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编号:2014-4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342,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原股东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OF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有关规定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08****538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麦明霞

电话:0851-6301022

传真:0851-6302674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4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对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为进一步维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发送会议材料,公司股东可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更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新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北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公告。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徐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倪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公告。

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累积投票制投票原则:

1.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所选人(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2. 以所得选举票数多者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之一半以上者当选,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3.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时,一并进行累积投票。

4.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

5. 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有持有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止 2014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0851-6302675

联系传真:0851-6302674

六、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以下意愿行使表决权。若委

员会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1

《关于更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同意票

1.1

选举李新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同意票

1.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同意票

2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同意票

2.1

选举胡北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同意票

2.2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同意票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同意票

3.1

选举徐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同意票

3.2

选举倪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同意票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注:

以上议案均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具体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x*持有股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

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x*持有股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

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x*持有股数×2,股东可以对

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

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证件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识别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

以采用密码服务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当日下

午 13:00 即可使用